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成交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180 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各市、县核查的结果进行复核及对伤残军人集中供养情况和假肢配置情况进行抽查项目	1 项	内容： 为严防优抚资金的管理漏洞和发放风险，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部分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办函〔2019〕106 号）《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做好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4 号）要求，每年要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生存状态进行核查和确认。根据工作要求和部署，自治区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对各市、县核查的结果进行复核，并对部分原国民党老兵生存情况、伤残军人集中供养情况和假肢配置情况进行抽查。具体方案如下： 一、核查目的：为严防优抚资金的管理漏洞和发放风险，对全区各市、县核查的结果进行复核，对所抽查对象的生存情况、伤残军人集中供养情况和假肢配置情况进行核查。 二、核查对象：14000 名领取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含配置假肢的伤残军人）及部分原国民党老兵。 三、核查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 四、核查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 五、核查形式：采取全面核查的形式，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安排工作人员组成若干个核查组，以实地入户的方式对全区领取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含配置假肢的伤残军人）及原国民党老兵共计 14000 名对象，进行抽查核查。

		六、核查内容： （一）优抚对象情况核查 1、核查人员深入到优抚对象家中进行核查，核实对象实际生活情况。①现场查看优抚对象生活环境、衣食住行等是否达到相关要求；②查看优抚对象实际生活质量情况；③核查优抚金的发放情况、实际领取情况。 2、优抚金或发放核查 ①查看优抚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②查看优抚金是否发放至对象银行账户； ③核查是否存在优抚金漏发、错发等情况。 （二）伤残军人（含配置假肢的伤残军人）情况核查 1、核查人员深入到伤残军人集中供养机构（如：优抚医院、荣誉军人疗养院、光荣院）核查伤残军人配置假肢后生活质量是否得到改善。 2、查看假肢供应商及假肢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3、查看假肢申请、假肢维护是否存在申请程序繁杂，维护时效满等。 （三）部分原国民党老兵情况核查 1、核查人员深入到部分原国民党老兵家中进行核查，核实对象实际生活情况及生存情况。①现场查看原国民党老兵生活环境、衣食住行等是否达到相关要求；②查看原国民党老兵实际生活质量情况；③优抚待遇享受情况。 2、补贴金发放核查 ①查看补贴金是否按时足额发放； ②查看补贴金是否发放至对象银行账户； ③核查是否存在补贴金漏发、错发等情况。 （四）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核查 1、为了领取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含配置假肢的伤残军人）及原国民党老兵能够得到多方面的援助，
--	--	---

		安排人员进行入户核查，将符合其他部门救助的信息推送到相应部门进行救助。核查员深入到对象家庭进行核查，核实家庭收入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重点按“一看、二问、三查”程序核实：一看：深入伤残军人对象家中，仔细观察家用电器以及消费品，看其日常生活水平。二问：详细询问每个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以及家庭消费水平等。三查：查看家庭成员收入状况。 2、邻里走访：通过走访邻里、亲戚和朋友等方式了解领取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含配置假肢的伤残军人）及原国民党老兵家庭实际生活情况并如实填写《邻里走访调查表》。 3、自备入户调查设备及相关软件，实现现场采集领取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含配置假肢的伤残军人）及原国民党老兵家庭成员信息、住房情况、教育信息等。 4、将符合相关救助数据推送至相应部门进行救助（广西民政社会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广西工会困难职工救助等）。 5、购置不少于2台可用于年度确认工作的专用设备供业主单位用于抽查使用。 （五）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手机入户软件，实现入户任务分配、数据采集。 2、数据统计软件，实现入户情况统计、采集信息统计。 3、监管监控，提供入户监管监控指挥平台实现可视化入户监管监控。 4 提供生存认证服务。 （六）数据对接要求 为了使优抚对象、伤残军人（含配置假肢的伤残军人）及原国民党老兵或其家庭成员得到更多的援助，要求供应商能够与广西民政社会救助系统、广西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及广西工会困难职工智慧云帮扶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将符合相关救助数据推送至相应部门进行救助（需提供系统原厂数据对接
--	--	--

		证明）。 （七）组织验收 核查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对核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实施思路和技术路线、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拟投入的人员等内容。 2. 调查数据的使用：没得到采购人允许，供应商绝不允许对外泄露有关调查的材料。调查结果直接供采购人使用，采购人有使用数据的所有权，任何机构以及个人，不能对数据进行任何修改。 3. 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开展核查工作，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8 个月内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 50%；项目要求工作开展过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项目经费的 40%，项目终期评估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项目经费的 10%。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招标人批准； （2）供应商须选派 1 名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同时需要监督管理指导，为采购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尽快安排核查组开展工作，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星期以上的，经核查将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采购方支	

	付给供应商的项目经费； （4）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供应商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 （5）供应商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采购方。 2、服务承诺： （1）供应商全部免费提供项目所需配套设备及工具，包含入户所需车辆、移动入户 APP 软件、APP 配套移动终端设备及入户视频拍摄设备； （2）对所有优抚对象数据保密； （3）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并保证工作质量； （4）不另外增加任何其他项目费用。 （5）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供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工作，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承担所有责任接受行政部门处罚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其他要求	（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核查对象名单，并通知相关乡镇（街道办）及核查对象支持和配合核查人员，为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 （2）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要求期限内实现建设单位的项目要求并提供相关服务，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会按照合同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备案。 （3）按照合同期限，完成既定入户工作。